

WINCON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 万股
3	安仕信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股东
4	浩大实业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3	《业务指引第 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4	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15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股票发行方案》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7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本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19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认购协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伦超先生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1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2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本所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5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8
五、 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	9
六、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1
十、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十二、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核查	12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12
十四、 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各方签订的协议、董事会相关文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

在前述调查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

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专业机构资质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徐伦超先生。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徐伦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141985101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6 号****。

徐伦超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发行对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

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为安仕信、浩大实业，徐伦超先生持有安仕信 99.8% 的出资份额并为安仕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大实业为徐伦超先生的父亲徐胜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2、股份发行方案的更正

(1)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更改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因以下事项对《股票发行方案》予以变更：

“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后增加如下内容：

“4、发行对象是否受到失信、联合惩戒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对象徐伦超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前述变更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发行业务细则》，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发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1) 董事会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的回避程序如下：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徐伦超及其他关联董事徐胜明、王建芬、苏海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徐伦超有关联的议案《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鉴于徐伦超、徐胜明、王建芬、苏海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如下：

3名股东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徐伦超、安仕信、浩大实业）均与议案《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不再回避表决。

5、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鉴于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存在笔误，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对笔误予以更正]；2018年7月3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青岛银行《支付业务收款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

象已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的账号为802520200640858的账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人	付款时间	付款人账号	金额 (元)
1	徐伦超	2018.8.3	6226202701503085	20,350,000

2018年8月23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8】9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徐伦超缴纳的款项人民币20,35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8,5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费用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二）——发行费用的核算》的要求冲减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瑞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9502000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500,000元增加至40,00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伦超	10,751,000	50.0047	29,251,000	73.1275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徐伦超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

购协议》。根据该《认购协议》约定，该《认购协议》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前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4、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偿还按揭购车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购买工业楼宇、住宅类房产或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情形。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虽然不直接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但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购房分期应付款。所涉房产的类型为办公用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公司基于办公场所的需求而购买所涉房产，并且公司并未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出售，亦不存在出租或持有该房屋待增值后转让的意图。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作偿还购房款所涉及的房产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3名，分别为徐伦超、安仕信、浩大实业，其中安仕信及浩大实业均已书面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其认购情况如下：股东徐伦超拟参与本次认购，其他股东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及如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 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1 名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浩大实业为具体从事实业经营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冷冻鳕鱼片、马哈鱼片初加工、冷藏，既非私募基金，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安仕信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除投资于公司外，并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并未进行证券投资或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既非私募基金，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徐伦超先生，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徐伦超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徐伦超先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95020014号《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作了规定。

2、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账号为：80252020064085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长江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青岛银行《支付业务收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在约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9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长江证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签订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信息, 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经办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张本良

(张本良)

2018年9月5日